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上级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26577万元，

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048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3223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1930万元，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00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政府实施公共管理以及落实上级各项民生政策方面的支出。

2、产粮（油）大县奖励收入3096万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保障基本民生方面的支出。

3、农村税费改革等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557万元，主要用于缓解县乡财力困难，确保县乡镇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4、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164万元，主要用于我县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可持续发展。

5、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385万元，主要用于改善我县贫困乡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各项民生保障水平。

6、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17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安全保障等支出。

7、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15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

善与能力提升、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发展、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免除普通高中及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等，推动我县教育均衡发展。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28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五保、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及救助等方面支出，提高建国前老党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困难群众等群体社会保障水平。

10、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38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公立医院改革补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保障水平。

11、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6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77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农业保险费补贴、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动物防疫补助、农田建设补助、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林业改革发展等支出。

1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7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等支出。

14、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3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等支出。

15、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54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民生水平。

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上级对我县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5847 元。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83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食品药品监管资金、质量和专利奖励、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等支出。

2、国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保障、军民融合发展等支出。

3、公共安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保障等支出。

4、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8 万元，主要用于校车安全补助等支出。

5、科学技术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05 万元，主要用于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加强人才引进等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2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旅游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4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业、低保和特困免费电量、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百岁老人慰问金、残疾人康复及就业等支出。

8、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15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重大传染病防控、新冠疫情防控等支出。

9、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77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冬季取暖试点补助、农村改厕长效机制建设、生态环境网格员专项补助、农村环境整治补助等支出。

10、城乡社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6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工作奖励、公路机械化保洁奖励等支出。

11、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209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病死畜禽处理、农村综合改革、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等乡村振兴支出。

12、交通运输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40 万元，主要用于国省道日常养护、大气污染防治、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励等支出。

13、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67 万元，主要用于新旧动能转换、工业转型发展等支出。

14、商业服务业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50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外经贸发展扶持支出。

15、金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0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创新发展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5 万元，主要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支出。

17、住房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0 万元，主要用于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等支出。

18、粮油物资储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69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粮品牌建设和储备监管等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95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补助、“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等支出。

20、其他收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服务队、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0年，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6190万元。

其中：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电影事业发展支出。

2、旅游发展基金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宣传文化旅游发展支出。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28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水库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407万元，主要用于新旧动能转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洁取暖财政补贴、乡村振兴专项扶持等支出。

5、彩票公益金支出57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县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4971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市政设施建设、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